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，购买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柏基金”）22.7009%合伙份额；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开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开弦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，购买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柏基金0.0463%合伙份额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通过本次交易，海南开弦将成为宁柏基金的普通合伙人，公司将持有或控制宁柏基金合计100%的合伙份额，并取得宁柏基金控制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交易方案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。

二、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
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，其自身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、交易对方及标的企业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文亮 宗文龙 柳向阳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